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36號

自 訴 人 吳明倫

被 告 林世偉

被 告 林佑宇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高瑞瑤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吳明倫提起本件自訴，原委任李漢鑫律師、李穎皓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均解除委任（見本院卷三第13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訴人應另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

01

法 官 蘇宏杰

02

法 官 吳旻靜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游松陞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